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2019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，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和2019年1月1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